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郭栋先生委托监事谭竹青先生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笑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监事 2018-2019 年度薪酬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18-2019 年度薪酬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2019 年度薪酬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2019 年度薪酬报告》。

7、《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0、《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